债券简称：21 仪征债/21 仪征停车场债　　债券代码：152797.SH/2180093.IB

债券简称：23 仪建 01　　债券代码：114920.SH

债券简称：23 仪建 02　　债券代码：250916.SH

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住所：仪征市工农北路 123 号办公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

2024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2021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公告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编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湘财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1仪征债/21仪征停车场债

1、债券名称：2021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21仪征债/21仪征停车场债；152797.SH/2180093.IB

3、起息日：2021年4月12日

4、发行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

5、债券余额：8.00亿元

6、票面利率：5.13%。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23仪建01

1、债券名称：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3仪建01；114920.SH

3、起息日：2023年2月20日

4、发行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

5、债券余额：10.00亿元。

6、票面利率：5.5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9、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23仪建02

1、债券名称：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3仪建02；250916.SH

3、起息日：2023年4月27日

4、发行期限：本期债券为2年期。

5、债券余额：4.00亿元。

6、票面利率：4.37%。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9、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动，湘财证券作为“21仪征债/21仪征停车场债”“23仪建01”“23仪建02”的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现将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概况及履职情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概况如下：

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18 日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增明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履职情况：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审计机构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仪征市城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国投”）通过招标方式选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及下属主要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不再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仪征国投已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业务约定书》，约定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仪征国投及所属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相关工作。此项变更自发行人股东仪征国投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业务约定书》之日生效，新任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业务约定书》签订之日起履行职责。

发行人作为仪征国投二级子公司，为了更好地适应发行人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批准，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

2、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2 年 2 月 9 日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新任审计机构的资信和诚信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已根据《证

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进行备案，能满足发行人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下的正常调整，符合发行人正常经营需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湘财证券作为“21 仪征债/21 仪征停车场债”“23 仪建 01”“23 仪建 02”的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湘财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及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0 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